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轉讓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5%股本權益及與寶鋼不銹鋼訂立合資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 江蘇大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順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不銹鋼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江蘇大明同意向寶鋼不銹鋼轉讓、而寶鋼不銹鋼亦同意向江蘇大明收購目標公司的5%股本權益，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0,000元；及

(2) 江蘇大明、通順實業與寶鋼不銹鋼訂立合資合同。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為26,000,000美元，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擁有52%及通順實業擁有48%。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通順實業擁有48%、江蘇大明擁有47%及寶鋼不銹鋼擁有5%。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 江蘇大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順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鋼不銹鋼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江蘇大明同意向寶鋼不銹鋼轉讓、而寶鋼不銹鋼亦同意向江蘇大明收購目標公司的5%股本權益，涉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0,000元；及

(2) 江蘇大明、通順實業與寶鋼不銹鋼訂立合資合同。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江蘇大明；
(2) 通順實業；
(3) 寶鋼不銹鋼；及
(4) 目標公司。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鋼不銹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明同意向寶鋼不銹鋼轉讓、而寶鋼不銹鋼亦同意向江蘇大明收購目標公司的5%股本權益。

代價： 目標公司的5%股本權益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1,170,000元。

完成： 股權轉讓的完成將於支付總代價後發生，惟須待有關變更的登記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為26,000,000美元，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擁有52%及通順實業擁有48%。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通順實業擁有48%、江蘇大明擁有47%及寶鋼不銹鋼擁有5%。

合資合同

根據合資合同，倘發生若干事件，則江蘇大明、通順實業及寶鋼不銹鋼將有以下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其他方收購或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控制權變動： 假使江蘇大明或通順實業的控制權發生變化，則其他合資方(包括寶鋼不銹鋼)將有權收購相關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要求相關方收購寶鋼不銹鋼所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涉及的代價按目標公司當時的經評估淨資產而釐定。

假使寶鋼不銹鋼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但寶鋼不銹鋼仍然由國家擁有，則寶鋼不銹鋼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轉讓將於中國產權交易所進行，涉及的代價根據中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估值而釐定。

退出選擇權：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寶鋼不銹鋼將有權選擇向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出售、而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將有責任向寶鋼不銹鋼收購寶鋼不銹鋼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1) 目標公司連續虧損兩年以上；

(2) 目標公司發生重大違法犯罪行為；

(3) 目標公司被任何司法、行政機關進行重大行政處罰，以致其被勒令(i)停止業務；(ii)清盤；或(iii)被處以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20%的罰款；

(4) 目標公司發生重大事故，而該事故對「寶鋼(Baosteel)」品牌的聲譽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5) 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發生嚴重違法或犯罪行為；及

(6) 各合資方一致認為寶鋼不銹鋼應退出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假使寶鋼不銹鋼基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行使其選擇權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則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將有責任向寶鋼不銹鋼收購該股本權益。有關收購涉及的代價應根據中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估值而釐定，而有關轉讓將於中國產權交易所進行。

寶鋼不銹鋼同意，倘上述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的責任將觸發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項下任何規定(例如公告及股東批准)，則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可在為著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的合理時間內，暫停履行上述責任，惟暫停履行上述責任的最長時間由寶鋼不銹鋼向江蘇大明及通順實業發出書面退出通知起計不得超過六個月(參考曆日計算)。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寶鋼不銹鋼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公司預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合同將鞏固本集團與寶鋼不銹鋼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性夥伴關係，並加強本集團的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及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寶鋼不銹鋼的資料

寶鋼不銹鋼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的生產，包括不銹鋼卷材、不銹鋼板、合金鋼和碳鋼。

「寶鋼不銹鋼」	指	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江蘇大明向寶鋼不銹鋼轉讓目標公司的5%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大明、通順實業、寶鋼不銹鋼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通順實業」	指	通順實業有限公司（Fortune Express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指	江蘇大明、通順實業與寶鋼不銹鋼就目標公司的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指	杭州萬州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江蘇大明擁有52%及通順實業擁有48%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及姜仁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